

《天圣令·田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摘 要:“田令”一词虽已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但是否为令名,学界颇多争议。在《唐六典》所载《晋令》《梁令》《河清令》的篇目中,亦仅见“佃”“公田公用仪迎”“屯

^{*}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补校与译注”(批准编号为:1511)的阶段性成果。本稿所引《天圣令》令文“唐×”“宋×”,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以下简称为“《天圣令校证》”)之清本为准。至于相关体例,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又,在冯立君(中央民族大学)的协助下,读书班参考了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慧眼出版社,2013)的部分韩文译文。

^{**} 《田令》是读书班开班伊始(2009年10月)研读的篇目,当时诸种体例未备,所以此次译注稿基本由执笔者新撰。当年讲解者的分工(所注单位仅体现当时情况)如下:宋1~7,梁建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唐1~7,韩棣尧(中国社会科学院);唐8~12,侯振兵(中国社会科学院);唐13~19,毛健(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唐20~24,李永(北京师范大学);唐25~29,张跃飞(北京师范大学);唐30~32,徐少举(北京师范大学);唐33~37,商娜娜(北京师范大学);唐38~41,李文益(中国社会科学院);唐42~45,李少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唐46~49,王莹(北京师范大学)。此次译注稿的执笔者分工如下:宋1~7,侯振兵(西南大学);唐1~8,李凤艳(首都师范大学);唐9~18,冯立君(陕西师范大学);唐19~26,赵洋(首都师范大学);唐27~33,顾成瑞(西北大学);唐34~40,王怡然(北京大学);唐41~49,霍斌(山西师范大学)。本稿经吴丽娱、黄正建两位老师审读,由赵晶(中国政法大学)统稿而成。

田”之名，以“田”为独立篇名始见于隋《开皇令》，列于第20篇；《唐六典》所载《开元令》因袭之，列于第18篇。北宋《天圣令》残卷所存《田令》被标为第21卷，存有宋令7条、唐令49条。本稿以《天圣令·田令》为译注对象，注释字词、阐释制度、明晰流变、翻译文句，是继《〈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天圣令·捕亡令〉译注稿》《〈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八种集体研读成果。

关键词：天圣令 田令 译注

宋1 诸田广一步 [一]、长二百四十步为亩 [二]，亩百为顷。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亩百为顷。”^①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②

【注释】

[一] 步：一举足为跬（半步），两足各跨一次叫步。秦汉时，皆以六尺为一步，唐宋以五尺为一步，“自唐下讫民初，均已为定法”。^③

[二] 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本条中的“亩”即宋代亩制，沿袭于

①（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74页。按，戴建国认为此条宋令“沿用唐令原文而未加改动”，但“亩百为顷”在近卫本《唐六典》中作“百亩为顷”。参见宋家钰《唐开元田令的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下册，中华书局，2006，第441页。

②（唐）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第29页。

③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篇第4章“中国度量衡命名通考”，上海书店，1984，第94～95页。

唐代。^① 1 唐亩约等于今 0.783 市亩，^② 即 521.94 平方米。

【翻译】

所有的田，[以] 宽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一百亩为一顷。

宋 2 诸每年课种桑枣树木，以五等分户 [一]，第一等一百根，第二等八十根，第三等六十根，第四等四十根，第五等二十根。各以桑枣杂木相半。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内有孤老、残疾及女户 [二] 无男丁者，不在此限。其桑枣滋茂，仍不得非理斫伐。

【源流】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给授田课农桑违法”条《疏》：“依《田令》：‘户内永业田，每亩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③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④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农田》：“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阔一步，长十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议赏。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确不宜种艺者，不须责课。遇丰岁，则谕民谨盖岁，节费用，以备不虞。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⑤

①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认为：“自秦制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以后，经汉而下及清制，无有变更。”第 96 页。

② 参见胡戟《唐代度量衡与亩里制度》，《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4 期；杨际平《唐代尺步、亩制、亩产小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华林甫《唐亩考》，《农业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③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第 249 页。

④ 《通典》，第 30 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中华书局，1977，第 4157～4158 页。

【注释】

〔一〕以五等分户：宋代，根据人户居住地的不同，有乡村户和坊郭户之别；根据有无田地等重要生产资料、有无房产等重要生活资料，又有主户和客户之别。对于乡村主户，按照其财产数量而非人丁数量，划分为五等户口。自北宋仁宗景祐年间普遍推广这种户籍制以后，乡村五等户制迄南宋末都在施行。^①在宋人文献中，五等户除了明确区别为一、二、三、四、五等户之外，也常区分为上户（一、二等）、中户（三等）和下户（四、五等），“户等的划分，成为科派差役的主要依据”，至“以募役法代替差役普遍推行之后，五等户制的实际作用已经明显下降”。^②

〔二〕女户：户内没有成年男丁当家，而以女性为户主的民户。以女子为户头早在东汉就已存在，《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五月诏书：“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李贤注：“此女子百户，若是户头之妻，不得更称为户；此谓女户头，即今之女户也。”^③《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振恤》：“单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凡无夫无子，则为女户。”^④所谓“无夫无子”，即没有丈夫、没有亲生儿子，但宋代女户家庭中依然可以有男性，因为女户的得名是以其户头为女性，而不是因为其家庭成员全是“专由女口组成的实体”。宋代的女户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与男子同居的两性户；无夫无子的纯女性及寡居户；经过乔装的诡名女户。^⑤其中第一种男性成员的身份可以是赘婿、嗣子、幼子、接脚夫、义男、户绝亲属等。^⑥故令文所言“女户无男丁者”，即指第二种类型的女户。

【翻译】

每年要求种植〔的〕桑枣树木，按照五等分配给人户，第一等〔户〕种一百棵，第二等八十棵，第三等六十棵，第四等四十棵，第五等二十

① 参见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第8~16页。

② 参见郦家驹《宋代土地制度史》第4章“宋代的户等和赋役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第127~128、134页。

③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第152页。

④ 《宋史》，第4334页。

⑤ 穆朝庆：《两宋户籍制度与人口再探讨》，《中州学刊》1988年第6期。

⑥ 李智萍：《宋代女户的特点》，《妇女研究论丛》2009年第6期。

棵。〔其中〕桑、枣树和其他树木各占一半。当地不适合〔种植桑、枣树〕的，听任以适宜的树木充替。〔五等户〕中有孤老、残疾〔之家〕及女户没有男丁的，不在这个〔规定的〕限制内。〔虽然〕桑、枣树生长茂盛，仍然不得无正当理由地〔随意〕砍伐。

宋3 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

【源流】

《唐令拾遗补·田令第二十二》“补二（开元二五）”条：“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奴婢、田宅舍施典卖与寺观。违者，价钱没官，田宅、奴婢还主。”^①

【翻译】

官人、百姓，都不得将田地、屋宅施舍或者出卖给寺观。违反的，钱物及田地、屋宅全都没收入官。

宋4 诸田为水侵射〔一〕，不依旧流，新出之地〔二〕，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亦准此。〔1〕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三〕为断。

【源流】

《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占盗侵夺公私田”条引《田令》：“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依收授法。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若合隔越授田者，不取此令。”^②

【校勘】

〔1〕“若别县界新出亦准此”，在《天圣令校证》“校录本”和“清本”中，均未断句；但宋家钰《唐开元田令的复原研究》将此句在“出”字后断开。本稿从后者。^③

【新录文】

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

① 〔日〕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第755頁。

② （宋）竇儀等：《宋刑統》，薛梅卿點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230頁。

③ 《天聖令校證》下冊，第443頁。

出，亦准此。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

【注释】

〔一〕侵射：侵损，“诸田为水侵射”指田地因河流沟渠改道、泛滥等原因而被淹没、破坏。

〔二〕新出之地：因水流变化，有的田地被损坏，有的原河床坦露于地表，后者为新出之地。

〔三〕正流：“旧流”，指河道原来的走向。《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作“中流”，含义更为精确，即“原河流的中心线”。^①

【翻译】

田地河流冲刷侵损，〔河水〕不再按照原来的流向，〔由此而生的〕新出田地，优先分配给田地被侵损的人家。如果是在别的县境内新出的〔田地〕，也依此〔处理〕。〔河流〕两岸〔分属〕不同管辖，以〔原河道的〕中心线来判断〔归属〕。

宋5 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种者，苗从地判。

【源流】

《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占盗侵夺公私田”条引《田令》：“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者，苗从地判。”^②

【翻译】

争夺田地，〔依〕判决获得〔该田地并〕已经耕种的，以后即便改变判决，〔该地所产〕作物归种植者〔所有〕；〔只是〕耕作而未种植的，〔新的田地所有者要〕按工值给付报酬。〔如果田地纠纷〕没有经过判决，〔争议一方就〕强行耕种的，〔所产〕作物随着田地〔一起〕判给〔胜诉方〕。

① 参见渡边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京都府立大学學術報告（人文・社会）》第58號，2006，第76頁。

② 《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占盗侵夺公私田”条，第230頁。

宋6 诸职田 [一]，三京 [二] 及大藩镇四十顷，藩镇三十五顷，防、团州三十顷，上、中州二十顷，下州 [三]、军 [四]、监 [五] 十五顷，边远小郡户少者一十顷，上、中、下县 [六] 十顷至七顷为三等给之。给外有剩者，均授。州县兵马监临之官 [七] 及上佐录事、司理参军、判司等，其给剩田之数，在州不得过幕职 [八]，在县不得过簿、尉。

【源流】《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天下诸州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中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牧、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津隶都水，则不别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洩各一顷。”^①

《通典》卷三五《职官一七》“职田公廨田”条：“在外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其津隶都水使者，不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洩，各一顷。”^②

《宋史》卷一七二《职官一二》“职田”条：“唐制，内外官各给职田，五代以来遂废。咸平中，令馆阁检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庄及远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税，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课租均分，如乡原例。州县长吏给十之五，自余差给。其两京、大藩府四十顷，次藩镇三十五顷，防御、团练州三十顷，中、上刺史州二十顷，下州及军、监十五顷，边远小州、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七顷，转运使、副十顷，兵马都监押、砦主、厘务官、录事参军、判司等，比通判、幕职之数而均给之。”^③

① 《唐六典》，第75页。

② 《通典》，第970页。

③ 《宋史》，第4145~4146页。

【校勘】

梁建国指出,“州县兵马监临之官”应为“州县兵马、监临之官”;“上佐录事、司理参军”应为“上佐、录事、司理参军”;“给外有剩者,均授。州县兵马……”应为“给外有剩者,均授州县兵马……”;钞本原文“其给剩田之数类”的“数类”二字均非衍文。^①读书班认为,州县“兵马”与“监临之官”似不必断开,其余从之。

【新录文】

诸职田,三京及大藩镇四十顷,藩镇三十五顷,防、团州三十顷,上、中州二十顷,下州、军、监十五顷,边远小郡户少者一十顷,上、中、下县十顷至七顷为三等给之。给外有剩者,均授州县兵马监临之官及上佐、录事、司理参军、判司等,其给剩田之数类,在州不得过幕职,在县不得过簿、尉。

【注释】

[一] 职田:宋代职田,唐代称为职分田,是唐宋官方按照职事官品配给在职官员一定数额的具有津贴性质的田地,构成官员俸禄的一部分。职田“不是官吏的私田,更代时需要交给继任的官吏”。^②关于唐代职田的规定,详见本令唐33、34条。五代宋初,职田被废,宋真宗咸平二年(999)七月正式恢复职田制度。但此时的职田是以官府为单位进行授田的,也就是本条令文所规定的情况,表面上类似于唐代的公廨田(参见本令唐32),实际仍与唐代职分田一脉相承。这种方式直到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得以改变,变成以职事官的职位为单位授田,延续了唐制,并相应提高了给田的数量。职田以官庄和远年逃亡田为来源,采取租佃形式,以地租收入作为官员俸禄的补充。

[二] 三京:宋初沿五代旧制,以开封府(今河南开封)为东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为西京。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升宋州(今河南商丘)为应天府;^③大中祥符七年(1014),又升应天府为南京。^④宋

① 梁建国:《〈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标点勘误一则》,《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第175~176页。

②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第150页。

③ 《宋史》卷七《真宗纪二》,第130页。

④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第2104页。

仁宗庆历二年（1042），升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北）为北京。^① 故天圣年间的“三京”，指东京开封府，西京河南府，以及南京应天府。而庆历以后，文献中的三京则指东京以外的其他三京。如“（哲宗元祐）三年（1088）八月二十八日，录系囚，杂犯死罪已下递降一等，杖以下释之。开封府界及三京准此”。^②

[三] 大藩镇、藩镇、防、团州、上、中州、下州：宋承唐制，州的等级划分有两套标准。一套根据唐代后期政局演变的结果，将州分为六等，即都督州、节度州、观察州、防御州、团练州、军事州。各都督州设都督府，又分上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都督府四个等级，宋初多命亲王为都督、大都督。节度州有大小及境外之分，迁转自境外始，从小镇、次镇渐至大镇，“以移镇为恩宠”。自太宗、真宗时文臣知州成为制度后，节度等州诸使逐渐不赴本任，这些州也相应变成武官迁转的凭借。另外，由于唐后期以来观察使多由节度使兼任，因而观察州使不存在的。所以，本令中的“大藩镇”“藩镇”应对应于都督州、节度州中的高等、次等州而言，其等级均高于普通的刺史州。另，藩镇又称藩府，前引《宋史》卷一七二《职官一二》即称“大藩府”“次藩镇”。防、团州即防御州、团练州之省称，分别由防御使、团练使掌管。另一套则循唐朝前期之制，将州分为辅、雄、望、紧、上、中、下数等，同时增加了中下州一等，成为八等之制。^③

[四] 军：宋代在地势冲要、户口少而不成州的地方设军，与州平级。军一级长吏称“军使”或“知军事”。^④

[五] 监：地方行政编制单位名。宋代沿袭前代制度，于矿冶、铸钱、煮盐之所置监。但不同于前代的是，宋代的监分为三等即同下州之监、隶州之监与隶县之监。其中，同下州之监使中级行政区。^⑤ 监行政长官为知

① 《宋史》卷一一《仁宗纪三》，第214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五之二八，中华书局，1957，第6683页。

③ 参见周振鹤主编，李昌宪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第89~96页。

④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第537页。

⑤ 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第103页。

监事，同时又有监使之名。^①

[六] 上、中、下县：按照户口数划分出来的县的等级。宋代县级政区的等第，基本沿用唐制。其差别在于：其一，在赤、畿、望、紧、上、中、下等的基础上，增中下一等，共为八等；其二，较后周时划分的标准有所提高，每等递增千户，除赤、畿外，以“四千户以上为望，三千户以上为紧，二千户以上为上，千户以上为中，不满千户为中下，五百户以下为下”；其三，望县、紧县的划分也仅以户口多少为标准，而不再按照“地资美恶”。^②

[七] 州县兵马监临之官：州县兵马都监押，军职名。兵马都监是北宋派往各地统领分属三衙的禁兵的“帅臣”，“有路分，有州、府、军、监，有县、镇，有城、寨、关、堡”，^③其中“州府以下都监，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④此外，监押只是在职称上低于都监，而在事权上其实没有什么差别。^⑤

[八] 监临之官：《宋会要辑稿》职官五八之三作“监临文武职官”。^⑥监临乃所管或管辖之意。盖特定机关内，分四等官（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地位高者监临地位较卑者。唐代监临官分为州（包括都督府）、县、镇、戍、折冲府及其他机关。此等机关系地方官署，直接与人民（百姓及征召之兵卒）接触，故其判官以上，不但对其部署，且对百姓亦常为监临。唯州、县，与镇、戍及折冲府又有区别，对被监临人之家口，限于犯奸及取财，始得为监临。反之，州、县则管一般百姓。^⑦

[九] 幕职：宋代的幕职官，源于唐朝藩镇节度使、观察使府自辟僚佐，如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推官、衙推等，观察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等。总称“幕府”或“职掌”“职员”“使府执事”。至宋，所存正员有职

①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538页。

② 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第104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九之一，第3530页。

④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80页。

⑤ 参见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中华书局，2011，第73~75页。

⑥ 《宋会要辑稿》，第3703页。

⑦ 戴炎辉：《唐律通论》，台北：“国立”编译馆，1970，第490~491页。

事幕职官为签判官，留守推判官，节、察推、判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及防御、团练、军事（刺史）、军、监判官，防御、团练、军事推官等，但已非诸使属官，“虽冒以节度推官、观察推官、判官、书记、支使等命，而实则郡僚耳”。^①

【翻译】

职田 [的配给标准是]，三京及大藩镇四十顷，藩镇三十五顷，防御州、团练州三十顷，上州、中州二十顷，下州、军、监十五顷，边远地区户口少的小郡十顷，上县、中县、下县 [按] 十顷至七顷三个等级配给。[如果] 配给之外有剩余的，平均配授给州县掌管兵马的官员及上佐、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判司^②等。配授剩余土地的数量，在州 [一级任职者] 不得超过幕职官，在县 [一级任职者] 不得超过主簿、县尉。

宋7 诸职分陆田（桑柘、绵绢等目）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 [一]。其限有月闰者，只以所附月为限，不得更理闰月。若非次移任，已施功力，交与见官者，见官亦酬功直，同官 [二] 均分如法。若罪犯不至、去官，[1] 虽在禁，其田并同见任；去官者，同阙官例。或本官暂出即还者，其权署之人不在分给。

【源流】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③

^①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541页。

^② 关于“判司”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354页。

^③ 《通典》，第32页。

【校勘】

[1] 若罪犯不至、去官：这句令文涉及犯罪官员的职田收获该如何分配的两种情况，一是“其田并同见任”，一是“同阙官例”。后者针对的情况是“去官”，由此推测前者应指“不去官”的情况。如此，前句应断为“若罪犯不至去官，虽在禁”，意思是官员所犯之罪尚未达到需要免官的程度，此时“其田并同见任”。

【新录文】

诸职分陆田（桑柘、绵绢等目）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限有月闰者，只以所附月为限，不得更理闰月。若非次移任，已施功力，交与见官者，见官亦酬功直，同官均分如法。若罪犯不至去官，虽在禁，其田并同见任；去官者，同阙官例。或本官暂出即还者，其权署之人不在分给。

【注释】

[一] 租分法：佃农因耕种职田而须缴纳的农作物的数量标准，如“（开元）十九年四月敕：天下诸州县并府镇戍官等职田顷亩籍帐，仍依允租价对定，无过六斗；地不毛者，亩给二斗”。^① 这是唐代的租分标准。按照上述《通典》的规定，后上者酬前人功直，是按照六斗以上和六斗以下的两种标准。

[二] 同官：同时任相同职务的官员。如《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富嘉谟传》载：“长安中，累转晋阳尉，与新安吴少微友善，同官”；^② 《旧五代史》卷四七《豆卢革传》载：“又革、（韦）说之子俱授拾遗，父子同官，为人所刺，遂改授员外郎”；^③ 《宋史》卷二六三《窦偁传》载：“偁在泾州，与丁颙同官。”^④ 据前条令文，北宋此时的职田是以官府为单位授田，其中所设的岗位，很可能不是由一个人担任，而是出现“同官”的情况，所以这种职田，不一定是专给一个人的，故有“同官均分”

①（宋）王溥：《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980页。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5013页。

③（宋）薛居正：《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第883页。

④《宋史》，第9098页。

之说。

【翻译】

职分〔田中的〕陆田（〔出产〕桑柘、绵绢之类的作物和产品）限三月三十日〔交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交接〕。〔在上述时限〕以前上任的，〔职田收入〕都给后任官；以后上任的，给前任官。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期限。如果前任官自己耕作〔而〕没有种植〔作物〕，后任官〔就要〕按工值给付前任官报酬；〔如果前任官〕已经自己种植〔了作物〕，〔后任官就要〕按照租分法〔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偿〕。〔如果交接〕期限遇到闰月，只以〔闰月〕所附的月份为期限，不得再计算闰月。如果〔前任官〕是非正常调任，〔以致现任官在规定时限以前上任〕，〔前任官〕已花费精力〔耕种职田〕，〔再〕交给现任官的，现任官也要按工值给付报酬，〔同时担任〕相同官职〔的官员〕依〔租分〕法均分。如果〔前任官〕犯罪〔但〕不至免官，虽然在监禁〔中〕，〔所享有的〕职田都和在任相同；免官的，〔就〕与〔处理〕阙官的情况相同。如果本官暂时外出不久就回来的，代为署理的人不予配给。

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

【翻译】

以上令文均是在旧文基础上，参考新制度而修定。

唐1 诸丁男〔一〕给永业田〔二〕二十亩，口分田〔三〕八十亩。其中男〔四〕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五〕、笃疾、废疾〔六〕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七〕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八〕。

【注释】

〔一〕丁男：已达到服役年龄的成年男子。在唐代，丁男既是均田制下的主要受田对象，也是租庸调制下租税劳役等的主要承担者。《通典》卷七《食货七·丁中》载：

大唐武德七年（624）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

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神龙元年（705），韦皇后求媚于人，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从之。韦庶人诛后，复旧。

玄宗天宝三载（744）十二月制，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广德元年（763）制，天下“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①

可以看出，丁男年龄经历了21~59岁、22~57岁、21~59岁、23~57岁、25~54岁五个阶段，成丁年龄基本呈增加趋势，而丁的年限范围呈缩短趋势。建中元年（780）随着两税法的实行，丁中制不再受重视。

〔二〕永业田：受田者可以永久耕种并可世袭或变卖、不须还公的土地。按授予对象不同分为官员永业田和平民永业田两类。

〔三〕口分田：受田者仅可使用但不能世袭及变卖、死后须还公的土地。

〔四〕中男：未成丁的男子。唐代成中的年龄呈增长趋势，武德七年规定16~20岁为中男，神龙元年至景云元年为16~21岁，天宝三载为18~22岁，广德元年为18~24岁。

〔五〕老男：年老男性，不承担赋役差科。唐代入老年龄呈下降趋势，武德七年规定60岁以上为老男，神龙元年至景云元年为58岁以上，广德元年为55岁以上。

〔六〕笃疾、废疾：唐代按照身体损伤的严重程度分为残疾、废疾和笃疾三等，《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九《三疾令》引《户令》载：“诸一目盲、两耳聋、手无二指、足无大拇指、秃疮无发、久漏下重、大癰肿之类，皆为残疾。痴症、侏儒、腰折、一枝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瘖

^① 《通典》，第155~156页。“武德七年”，《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宋）王钦若等撰，中华书局，1960，第5809页〕作“武德六年”；“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八”作“九”（第5810页），《旧唐书》卷五一《韦庶人传》（第2172页）、《新唐书》卷七六《韦皇后传》〔（宋）欧阳修、宋祁撰，中华书局，1975，第3487页〕、《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元年五月”〔（宋）司马光撰，中华书局，1956，第6593页〕“二”作“三”，“八”作“九”。

狂、两枝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①

[七] 寡妻妾：丈夫死亡的妻妾。《通典》卷七《食货七》引开元二十五年《户令》载：“无夫者为寡妻妾。”^②

[八] 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此处的“口分”并非“口分田”，而是指一口应授之田，或户内各受田口应授之田。本户应授田口永业田不足额，则以继承的永业田充作永业田数；如永业田足额，剩余的部分则充作口分田数。^③

【翻译】

丁男授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中男年纪[在]十八岁以上，也按照丁男[的标准]给[田]。老男、笃疾、废疾分别授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分别授给口分田三十亩。原本拥有永业田的，全部充抵为家口应授田的数目。

唐2 诸黄、小[一]、中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二]，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

【注释】

[一] 黄、小：武德七年规定：“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④ 1~3岁为黄，因中男起始年龄有16岁与18岁之分，故小的年龄也有4~15岁与4~17岁之分。

[二] 当户者：黄、小、中男女当户者均给田，按道理丁女也应当给田。罗彤华指出敦煌籍中并无“丁女”一词，丁年女户主改以“中女”身份给田；吐鲁番籍虽然有“丁女”的称谓，但若作为户主，则与中女、寡等统以“大女”名义给田。从唐人法定婚龄低、鼓励婚嫁以及前民间早婚的习俗看，21岁以上的女性未婚且又当户的情形当非常罕见，不为例外立法，或许是政策制定者的原则。但在实际操作中，当地方政府一旦遇到

①（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帖册三），文物出版社，1987，第38页。

②《通典》，第155页。

③ 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第209~210页。

④《通典》卷七《食货七·丁中》，第155页。

丁年女户主时，只好采用各种变通手段，或鱼目混珠的方法，将丁年女性户主隐藏入中女户主或户主大女中，以维持当户者的公平权益。^①

【翻译】

黄[男、黄女]、小[男、小女]、中男、[中]女以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作为户主的，分别授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

唐3 诸给田，宽乡并依前条，若狭乡[一]新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

【注释】

[一] 宽乡、狭乡：根据各乡田地数能否足以配给每个受田者来界定宽乡与狭乡，如《天圣令·田令》唐13载：“诸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翻译】

授给田地，[如果在]宽乡都依照前[两]条[的规定]，如果是狭乡的新受田人，减少宽乡口分田的一半。

唐4 诸给口分田者，易田[一]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二]易给。^②）

【注释】

[一] 易田：实行轮耕或休耕制的土地，以此种做法恢复地力。《周礼》卷一〇《大司徒》载：“不易之地家百畹，一易之地家二百畹，再易之地家三百畹”，郑司农云：“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畹。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畹。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畹。”^③《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载：“民受田，上田夫百畹，中田夫

① 罗彤华：《丁女当户给田吗？——以唐〈田令〉“当户给田”条为中心》，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39~154页。

② “易给”，文义难解，王永兴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三易之田再倍之”[（北齐）魏收撰，中华书局，1974，第2853页]认为应作“再倍给”，参见王永兴《唐田令研究——从田令和敦煌文书看唐代土地制度中几个问题》，《纪念陈垣诞辰百周年史学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第177页。此处暂存疑。

③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257页。

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① 此条令文中的“易田”指两年一耕。《令集解》卷一二《田令》“口分”条注解：“谓：易田者，其地薄瘠，隔岁耕种也。”^②

[二] 乡法：各地根据本处风土而形成的习惯法。

【翻译】

授给口分田的，[如果是]易田则加倍授给。（[如果在]宽乡有三年以上一轮耕的[口分田]，仍然依照当地的习惯法授给。）

唐5 诸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一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六品、七品各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各二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一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一]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

【注释】

[一] 先有地：计口所受的永业田、口分田以及父祖永业田以外田地，即籍外剩田之类。^③

【翻译】

永业田[的给授]，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以及职事官从一品各给五十顷，国公以及职事官正二品各给四十顷，郡公以及职事官从二品各给三十五顷，县公以及职事官正三品各给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县侯以及职事官正四品各给十四顷，县伯以及职事官从四

①（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4，第1119页。

②〔日〕黑板勝美编辑《令集解》，吉川弘文馆，1981，第348页。

③ 汪钱：《唐田令试释》，氏著《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第161～162页。

品各给十一顷，县子以及职事官正五品各给八顷，县男以及职事官从五品各给五顷，〔职事官〕六品、七品各给二顷五十亩，〔职事官〕八品、九品各给二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一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骠骑尉、飞骑尉各给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给六十亩。散官五品以上等同〔同级〕职事官授给〔永业田〕。兼有官品、爵位和勋位，都应授给〔永业田〕的，只是根据〔其中〕最多〔的一项标准〕授给，不是〔累加之后〕都给。如果该户在应授之田以外，原先所拥有的田地不在狭乡的，都转授〔给家内子孙充当永业田〕，有剩余的〔由官府〕收回，不足的另外再给。

唐6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一〕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注释】

〔一〕除名：削除官员的在身官爵，恢复本来的出身，是对官员犯罪的一种惩罚方式。《唐令拾遗》卷一一《选举令》“官人犯除名限满叙法”条载：“诸官人犯除名，限满应叙者，文武三品以上奏闻听敕，正四品于从七品下叙，从四品于正八品上叙，正五品于正八品下叙，从五品于从八品上叙，六品、七品并于从九品上叙，八品、九品并于从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于此法者，仍从高（出身，谓荫荫及秀才、明经之类）。”^①又同书卷一六《军防令》“勋官除名限满应叙”条载：“诸勋官犯除名，限满应叙者，二品于骠骑尉叙，三品于飞骑尉叙，四品于云骑尉叙，五品以下于武骑尉叙。”^②

【翻译】

永业田都传给子孙，不在收回另授〔他人〕的范围之内。即使子孙〔因〕犯〔罪而〕除名的，所继承的土地也不追回。

唐7 诸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于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一〕射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第299～300页。

②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377页。

〔二〕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三〕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田，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

【注释】

〔一〕隔越：跨境。《令集解》卷一二《田令》“从近便”条引《古记》载：“不得隔越，谓此郡人给彼郡，彼郡人给此郡，不合也。”^①

〔二〕射：指物而取。此条令文的射即请射，指定地段地点的请授。^②

〔三〕荫赐田：包括荫田与赐田两种。《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赐田”条载：“凡别敕赐人田者，名赐田。”^③ 赐田是指明赐予某人的一类特殊土地，不在均田制规定的占田数额内。官人永业田、勋田、赐田等，俟应受人身死，为子孙所继承，即为荫田。^④

【翻译】

五品以上〔官员的〕永业田，都不能在狭乡领受，听任〔他们在〕宽乡跨境请授没有主人的荒地来充当。（如果是买荫田、赐田来充当的，即使是〔在〕狭乡也允许。）六品以下〔官员的〕永业田，就听由本乡选取归还公家的田地充当，自愿在宽乡选取〔田地〕的也允许。

唐8 诸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于狭乡给。

【翻译】

应该赏赐给人的田地，〔如果〕不是指定明确处所的，不能在狭乡给〔田〕。

唐9 诸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不足更给。

① 〔日〕黑板胜美编辑《令集解》，第361页。

② 王永兴：《关于唐代均田制中给田问题的探讨——读大谷久田、退田、给田文书札记》，参见氏著《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第243页。

③ 〔日〕黑板胜美编辑《令集解》，第356页。

④ 参见汪钱《唐田令试释》，第163页。

【翻译】

应该授给〔官品〕永业田的人，如果官爵之内有被解任、免官的，依据解〔免〕的官职收回〔永业田〕。（如果没有被解或被免全部〔官职〕的，根据所降级的品阶收回。）被除名的，按照〔一般百姓〕应授份额给田，除此之外〔的田地〕以及赐田都要收回。如果本家之内〔其他成员〕拥有官爵或授田份额不足的〔而〕应该授给的，都允许〔把上述收回的田地再次〕回授给〔这家人〕，〔假如〕有剩余〔就〕收回，不足就再补给。

唐 10 诸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

【翻译】

因为〔有〕官爵〔而〕应该获得永业田，尚未请授以及〔已〕请授〔但〕没有授足就死亡的，〔他的〕子孙不能追加请授。

唐 11 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请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

【翻译】

袭爵的人，只能继承父祖的永业田，不能另外请授〔其他的永业田〕。如果父祖没有请授以及〔已〕请授〔但〕没有授足就死亡的，减去最初受封爵的人〔所应授田〕的一半授给〔袭爵的人〕。

唐 12 诸请永业者，并于本贯〔一〕陈牒，勘验告身，并检籍知欠。然后录牒管地州，检勘给讫，具录顷亩四至〔二〕，报本贯上籍，仍各申省计会附簿。其有先于宽乡借得无主荒地者，亦听回给。

【注释】

〔一〕 本贯：原籍所在地。

〔二〕 四至：耕地东西南北四周跟别的耕地划分的界限。^①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2012，第1234页。

【翻译】

请授永业田的，都在原籍所在地申送牒文，核实查验告身，同时检查簿籍，了解〔永业田〕不足〔的情况〕，然后抄录到牒文上，送呈所在地的州，检查核实后给田，给田完毕，详细记录土地面积、四至，报送原籍所在地〔官司〕登记到户籍上，仍然分别申报尚书省核算、记入簿册。〔如果〕有先前在宽乡借得无主荒地的，也允许回充〔应授的永业田〕。

唐 13 诸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翻译】

州县境内所管辖的受田〔数量〕，完全充足的是宽乡，不足的是狭乡。

唐 14 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一〕。

【翻译】

狭乡田地不足的，允许从宽乡跨境授田。

唐 15 诸流内九品以上口分田，虽老不在追收之限，听终其身。其非品官年六十以上，仍为官事驱使者，口分亦不追减，停私〔一〕之后，依例追收。

【注释】

〔一〕停私：官员去职后在家闲居。《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载：“流内九品以上口分田终其身，六十以上停私乃收。”^①

【翻译】

流内九品以上〔官员的〕口分田，即使到老年也不在收回的范围，允许〔保留到〕本人去世。不在品级内的官吏，〔虽然〕年纪在六十岁以上，仍然因官府之事而被驱遣任用的，口分田也不收回或减少，停职闲居之后，按照规定收回。

唐 16 诸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

^① 《新唐书》，第1394页。

[一] 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地，不在此例。

【注释】

[一] 贱口：贱人人口，与良口相对。唐代从法律上严格区分良人和贱人。贱人指包括奴婢、部曲、杂户、官户等不具备人身自由、具有强烈人身依附特性的阶层，其身份具有世袭性。^① 良人则指身份并非贱人、相对自由的平民百姓，良口即良人人口。

【翻译】

应该授给园宅地的，良人三口以下给一亩，每[增加]三口加给一亩；贱人五口给一亩，每[增加]五口加给一亩，[园宅地]全都不在永业田、口分田的范围内。京城及州县城郭下的园宅地，不适用这一规定。

唐17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1] 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田。（卖充住宅、邸店[一]、碾硞[二]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

【注释】

[一] 邸店：用作货仓、商铺、客舍等的商业设施。《唐律疏议》卷四《名例律》“平赃”条载：“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②

[二] 碾硞：利用水力的石磨加工作坊，也包括附属营利设施、场地等。《唐律疏议》中常将其与邸店、庄宅、车船等归为一类。^③

【翻译】

庶民死亡[后因]家贫无法负担丧葬[费用]的，允许出卖永业田。服流刑、移乡的人也一样。自愿移居到宽乡的，都允许出卖口分田。（出卖

① 参见李天石《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唐律疏议》，第92页。关于邸店的研究，可参见〔日〕日野開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九州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刊，1968；〔日〕日野開三郎《続唐代邸店の研究》，九州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刊，1970。

③ 《唐律疏议》，第226、242、286~287、367~368页。关于碾硞的研究，可参见〔日〕西嶋定生《碾硞寻踪——华北农业两年三作制的产生》，韩昇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第358~377页。

[口分田] 充作住宅、邸店、碾硐的，即使不是自愿移居的，也允许自行出卖。)

唐 18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乡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翻译】

买地，不得超过原来授田的法定额度。虽然居住在狭乡，也允许按照宽乡的规定[执行]。卖地的人不得再次请授。卖买田地都必须通过所属官司申牒，年终时删除或登记[卖买]双方[的所有权记录]。如果没有文牒就卖买田地的，[买地者所付]财物不予追回，^①[所买卖的土地]归还原来的主人。

唐 19 诸以工商为业者[一]，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注释】

[一] 工商为业者：功作贸易和屠沽兴贩之人，指出售家庭手工产品和以商贸贩易为业的人。《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功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皆谓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其织纴、组紃之类，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②

【翻译】

以工、商为业的人，永业田、口分田分别减半给授。在狭乡的都不给。

唐 20 诸因王事[一]没落外蕃[二]不还，有亲属同居[三]者，其身分之地[四]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

① 赵鼎认为，“财没不追”是指买田的价金保留在卖方手中、不再返回给买方，参见氏著《唐代律令用语的规范内涵——以“财没不追，地还本主”为考察对象》，《政法论坛》2011年第6期，第37~50页。

② 《唐六典》，第74页。

虽未成丁，身分之地勿追。其因战伤人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

【注释】

〔一〕王事：王命差遣的公事，如朝聘、会盟、征伐等王朝大事。渡边信一郎认为王事主要是指与王命相关的军事和战争，并引《春秋左氏传》“僖公四年”条：“秋，伐陈，讨不忠也。许穆公卒于师，葬之以侯，礼也。凡诸侯薨于朝会，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于是有以袞葬。”^①但王事的范围恐怕不应只指军事和战争，据《礼记·丧大记》载：“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孙希旦对此集解云：“愚谓王事，谓朝聘、会盟、征伐之事，施于境外，以藩辅天子者也。”^②

〔二〕没落外藩：遭遇抄掠与天灾等意外而流落外国。《令义解》卷二《户令》“没落外藩”条注载：“谓没者，被抄掠也；落者，遭风波而流落也。”^③

〔三〕亲属同居：亲戚共同居住且共有财产。《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征人冒名相代”条载：“称同居亲属者，谓同居共财者。”^④

〔四〕身分之地：口分田。张中秋、渡边信一郎都认为“身分之地”应当包含永业田和口分田。^⑤但据《天圣令·田令》唐6载：“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又据唐23所载，除非户内死绝，否则永业田是会被退还的。^⑥所以“身分之地”既然能够被退还，其中是否还包含永业田，暂且存疑。

【翻译】

由于王事而没落外藩不能回国，〔但〕有亲属同居的，他的身分之地

①〔日〕渡边信一郎：《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第65页。

②（清）孙希旦：《礼记集解》卷四四，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第1171页。

③〔日〕黑板勝美编辑《令义解》，吉川弘文館，2000，第95页。

④《唐律疏议》，第303页。

⑤张中秋：《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法律出版社，2002，第141页；〔日〕渡边信一郎：《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第65页。

⑥有关《田令》唐23的理解问题，可参见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43~44页。

六年后才收回，本人回国时听其方便优先给授。假如死于王事的，他的子孙虽然没有成丁，身分之地〔也〕不用收回。由于战争受伤而成为笃疾、废疾的人，也不用收回或减少〔他的身分之地〕，允许他们终身拥有。

唐 21 诸田不得贴赁〔一〕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质者，不在禁限。

【注释】

〔一〕贴赁：出佃田地以获取财物。《玉篇》卷二五“贴，以物取钱”和“赁，借庸也”，渡边信一郎据此认为本令中“贴”是出借物品以获取财物，“赁”是给付财物来雇佣劳力，因此“贴赁”应该是指出借土地，让佃农耕种，从而获取财物。

【翻译】

田地不能出佃和抵押，违反的，财物不予追还，田地归还原来的主人。如果在远方服役、去外地赴任，没有人看守家业的，〔田地〕允许出佃和抵押。官员的永业田和赐田想要出卖和出佃、抵押的，不在禁止的范围内。

唐 22 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一〕。若因州县改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

【翻译】

给口分田，务必依从便利邻近〔的原则〕，不能跨境〔给授〕。如果因为州县改换隶属，田地并入其他地界，以及有犬牙交错的情况，允许依照原来的情况领受〔田地〕。在城内居住的人，本县没有田地〔可以给授〕的，允许从邻近的县领受。

唐 23 诸以身死应退永业、口分地者，若户头限二年追，户内口限一年追。如死在春季者，即以死年统入限内；死在夏季以后者，听计后年为始。其绝后无人供祭及女户〔一〕死者，皆当年追。

【翻译】

因为死亡而应该退还永业、口分地的，如果〔死者是〕户主〔则〕限定二年收回，〔如果是〕户内人口〔则〕限定一年收回。如果死在春季的，那就把死亡的年份统计入〔始收〕年限之内；死在夏季以后的，允许把下一年计为〔年限的〕开始。〔如果〕绝后没有人祭祀以及女户死亡的，〔田地〕都在当年收回。

唐 24 诸应还公田，皆令主自量为一段退〔一〕，不得零叠割退。先有零者听。其应追者，皆待至收授时，然后追收。

【注释】

〔一〕为一段退：将一处完整的田地退还。《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还公田”条载：“《古记》云，‘为一段退’，谓一处令为一段。出彼此恶处，取集而为段退者，不合也。”渡边信一郎据此认为这是指退还原来就在同一区域范围内的田地。^①

【翻译】

应该退还公家的田地，都要求户主自行丈量出一处〔田地〕退还，不能将田地零散叠加、分割〔之后〕退还。〔如果〕先前就是零散的，允许〔按原样退还〕。应该收回的〔田地〕，都要等到〔每年法定〕收授的时间，然后〔才能〕收回。

唐 25 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一〕。至十一月一日，县令总集应退应授之人，对共给授。十二月三十日内使讫。符下案记，不得辄自请射。其退田户内，有合进受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乡有余，授比乡；县有余，申州给比县；州有余，附帐申省，量给比近之州。

【注释】

〔一〕校勘造簿：核对勘查相应的情况，并制作帐簿。西村元佑认为，

^①〔日〕渡边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第68页。

里正首先制作退田文书，接着再制作欠田文书，然后将退田文书的地段抄为给田文书，最后由县令批准，将所退土地授予受田者。^①

【翻译】

应该收回和授给的田地，每年从十月一日起，里正预先核对勘查〔相应的情况〕、制作帐簿。到十一月一日，县令召集〔所有〕应该退还和应该授给〔田地〕的人，面对面地共同给授〔田地〕。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收授〕，符文下达〔后〕登记备案，不能擅自请授指定〔的田地〕。在退还田地的户内，〔如〕有应领受〔田地〕的人，虽然不承担课役，〔也〕优先允许〔他〕自行取回〔本户内所退的田地〕，有剩余〔则〕收回再授〔给他人〕。乡有剩余〔的田地〕，授给邻近的乡；县有剩余〔的田地〕，申报州〔后〕授给邻近的县；州有剩余〔的田地〕，附记在帐簿上申报尚书省，根据情况拨给邻近的州。

唐 26 诸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

【翻译】

给授田地，先〔给〕负担课役〔的人〕，后〔给〕不负担课役〔的人〕；先〔给〕没有〔田地的人〕，后〔给之前〕少〔给田地的人〕；先〔给〕贫穷〔的人〕，后〔给〕富裕〔的人〕。

唐 27 诸田有交错，两主求换者，诣本部申牒，判听〔1〕手实〔一〕，以次除附。

【校勘】

〔1〕“判听手实，以次除附”，应断句为“判听，手实以次除附”，理由参见本条注释一。

【新录文】

诸田有交错，两主求换者，诣本部申牒，判听，手实以次除附。

【注释】

①〔日〕西村元佑：《唐代均田制下授田的实际情况：以大谷探险队携来唐代西州高昌县出土文书与欠田文书为中心》，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主编《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第565页。

〔一〕手实：唐代民户向官府呈报本户家口、年纪、田地的文书，由里正收集，供官府编造户籍之用。^① 户籍三年一造，期间有关丁口、田地变动的情况会登载于手实。因此，“以次除附”体现在手实上。

【翻译】

田地有交叉错杂〔的情况〕，两方地主要求调换的，到所属官司提呈牒文，〔官司〕判决允许，〔在〕手实〔上〕依次记入增删的情况。

唐 28 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一〕者，各准此。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受。

【注释】

〔一〕具戒：具足戒，梵文 Upasampanna 的意译，别称“大戒”，为佛教比丘和比丘尼所受的戒律。因与沙弥、沙弥尼所受“十戒”相比，戒品具足，故称。唐代僧尼都依《四分律》受戒，比丘戒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八条。出家人依戒法规定受持此戒，即取得正式僧尼资格。^②

【翻译】

道士、女冠习学《道德经》以上，道士授给田地三十亩，女冠〔授给〕二十亩。僧尼接受具戒的，分别依照这个〔亩数授田〕。去世或是还俗〔的〕，依法收回、授予〔相应的田地〕。如果所在道观、寺院存在没有田地的人，允许优先自行领受。

唐 29 诸官户受田，随乡宽狭，各减百姓口分之半。其在牧〔一〕官户、奴，并于牧所各给田十亩。即配戍、镇〔二〕者，亦于配所准在牧官户、奴例。

【注释】

〔一〕牧：指牧监，又称监牧，唐代官方养马官署，分布于陇右、关内、河东诸道。^③

① 参见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第494页。

② 参见任继愈主编《佛教大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第757~758页。

③ 有关此官署的沿革情况，参见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下卷，第1847页。

〔二〕戍、镇：唐代前期位于边州的负责军事防御的官署，由各都督府统管。相比于戍，镇的兵数更多，官吏配置规格更高。^① 经过武周和开元时期，都督府镇戍体制全面转变为节度使军镇体制。^②

【翻译】

官户领受田地〔的亩数〕，根据当乡的宽、狭〔情况〕，分别减少百姓口分田的一半。在监牧的官户、官奴，都〔由各自〕所在监牧分别给予田地十亩。配置在戍、镇的〔官户、官奴〕，也在配所依照在监牧的官户、官奴的标准〔受田〕。

唐 30 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易田于易限之内，不在倍〔1〕限。）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若当县受田悉足者，年限虽满，亦不在追限。应得永业者，听充永业。）私田不合。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之外不能耕种，依式追收，改给。

【校勘】

〔1〕宋家钰据本篇令文唐 4 “易田则倍给”改。但是审之本条令文，其意在于在易限之内的易田不能作为荒田被借耕。“备”是充任之意，应无误。

【新录文】

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易田于易限之内，不在备限。）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若当县受田悉足者，年限虽满，亦不在追限。应得永业者，听充永业。）私田不合。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之外不能耕种，依式

① 参见程喜霖《论唐代西州镇戍——以吐鲁番唐代镇戍文书为中心》，《西域研究》2013年第2期，第10页。

② 参见孟宪实《唐前期军镇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第58页。

追收，改给。

【翻译】

公、私田地荒废三年以上，〔如果〕有愿意借来耕作的，〔可〕向官府提呈牒文〔申请〕借用，即使跨境也可以。（易田在休耕期内，〔就〕不在充用的范围。）私田三年〔后〕归还田主，公田九年〔后〕归还官府。私田即使荒废三年，田主想要自行耕种，优先满足田主。期限届满之日，借耕者口分田不足的，〔所借〕公田就可以充作口分田，（如果该县受田完全充足，年限虽然届满，也不在被收回的范围。应该得到永业田〔而不足〕的，允许充作永业田。）私田则不适用〔该规则〕。如果借耕者借田却并不耕种，经过两年的，任由〔其他〕有能力〔耕种〕的人借耕。如果〔借耕者〕自己不耕种，转借分包给别人的，这块田地就转而借给现在耕种的人。耕种者即使已经耕熟，三年之后不能〔继续〕耕种，按照规定收回，改给〔其他人〕。

唐 31 诸田有山岗、砂石、水卤、沟涧之类，不在给限。若人欲佃者听之。

【翻译】

田地〔如果〕有山岗、砂石、盐碱、沟涧之类〔而不适合耕种的〕，不在给授范围。如果有人想要借佃的，〔可以〕允许。

唐 32 诸在京诸司公廨田〔一〕，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河南府各一十七顷，太府寺一十六顷，吏部、户部各一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一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一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一顷，工部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一〕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寺各

二顷。

【注释】

〔一〕公廩田：唐代以内外各级官府为授田对象的田地，由官府“课其营种，以供公私之费”。^①

〔二〕京县：唐代建置地位最高的县，“凡三都之县，在内曰京县，城外曰畿”，^②即长安、万年、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六县。

【翻译】

〔配给〕在京各个机构的公廩田〔数额〕，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给〕二十五顷，少府监〔给〕二十二顷，太常寺〔给〕二十顷，京兆、河南府分别〔给〕一十七顷，太府寺〔给〕一十六顷，吏部、户部分别〔给〕一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分别〔给〕一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分别〔给〕一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分别〔给〕一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分别〔给〕一十一顷，工部〔给〕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分别〔给〕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分别〔给〕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分别〔给〕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分别〔给〕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右春坊分别〔给〕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分别〔给〕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分别〔给〕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寺分别〔给〕二顷。

唐 33 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一品一十二顷，二品一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内地少，欲于百里外给者亦听。

【注释】

〔一〕职分田：又称“职田”，是唐代官方按照职事官品配给在职官员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邦计部·俸禄一》，第6066页。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第1825页。

的具有津贴性质的田地，构成官员俸禄的一部分。它与魏晋时期的官员禄田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唐末五代时职田制度衰亡，北宋真宗时参照唐公廩田重建，与此不同。本篇令文宋6已示。

【翻译】

在京文武职事官的职分田，一品〔给〕十二顷，二品〔给〕十顷，三品〔给〕九顷，四品〔给〕七顷，五品〔给〕六顷，六品〔给〕四顷，七品〔给〕三顷五十亩，八品〔给〕二顷五十亩，九品〔给〕二顷，都在距离京城百里之内〔择地〕给授。京兆府、河南府及京县官员的职分田也依此〔处理〕。如果百里之内田地不足，〔官员〕想要在百里之外给授的，也允许。

唐34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一〕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渚及在外监官〔二〕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左右〔三〕、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亲王府文武官随府出藩者，于所在处给。）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队副各八十亩。皆于镇侧〔1〕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镇者不给。

【校勘】

〔1〕镇侧：由于《通典》卷二《田制下》载“皆于领侧州县界内给”，^①所以许多学者认为“镇侧”为“领侧”之误。^②但读书班认为，“镇”用来指军府镇守之地，此句并无不通之处，可以不必改。下文“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镇者”亦同。

^① 《通典》，第31页；《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廩田》亦同（第971页）。

^② 参见赵鼎《〈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262~263页。

【注释】

〔一〕京畿县：京县和畿县的合称。《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凡三都之县，在内曰京县，城外曰畿。”^① 三都，指长安、洛阳、太原。

〔二〕在外监官：在京城之外的诸监的官员。^② 在外通常与在京相对应，如《天圣令·厩牧令》唐 28 载：“诸赃马、驴及杂畜，事未分决，在京者，付太仆寺，于随近牧放。（在外者，于推断之所，随近牧放。）断定之日，若合没官，在京者，送牧；在外者，准前条估。”^③

〔三〕千牛备身左右：即千牛备身与备身左右。唐代在千牛备身与备身左右连用时常常会省略一个“备身”，如《天圣令·假宁令》唐 5 条“其千牛、备身左右，给讫，仍申所司”；^④ 相似的例子，还有《通典》卷二《田制下》：“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⑤；《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凡千牛备身左右及太子千牛备身，皆取三品已上职事官子孙，四品清官子，仪容端正，武艺可称者充。”^⑥

【翻译】

各州以及都护府、亲王府的官员的职分田，二品〔给〕十二顷，三品〔给〕十顷，四品〔给〕八顷，五品〔给〕七顷，六品〔给〕五顷，（京县和畿县〔的官员〕也依此〔处理〕。）七品〔给〕四顷，八品〔给〕三顷，九品〔给〕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渚〔的官员〕以及在外监官〔的职分田〕，五品〔给〕五顷，六品〔给〕三顷五十亩，七品〔给〕三顷，八品〔给〕二顷，九品〔给〕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分别〔给〕六顷，中府〔折冲都尉〕〔给〕五顷五十亩，下府〔折冲都尉〕以及郎将分别〔给〕五顷。上府果毅都尉〔给〕四顷，中府〔果毅都尉给〕三顷五十亩，下府〔果毅都尉给〕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分别〔给〕三顷，中府、下府〔长史、别将〕分别〔给〕二顷五十亩。

① 《旧唐书》，第 1825 页。

② 关于唐代在外监官，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唐 18 “外监”条注释，第 362 页。

③ 《天圣令校证》，第 402 页。

④ 《天圣令校证》，第 413 页。

⑤ 《通典》，第 31 页。

⑥ 《旧唐书》，第 1833 页。

亲王府典军〔给〕五顷五十亩，副典军〔给〕四顷，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分别〔给〕三顷。（亲王府的文武官员随〔亲王〕府到藩地的，在〔藩地〕所在处给〔职分田〕。）各军上折冲府兵曹〔给〕二顷，中府、下府〔兵曹〕分别〔给〕一顷五十亩。京城以外各军校尉〔给〕一顷二十亩，旅帅〔给〕一顷，队正、队副各〔给〕八十亩。都在驻地附近的州县境内给授〔职分田〕。校尉以下，驻地在本县以及离家百里以内的不给〔职分田〕。

唐 35 诸驿封田〔一〕，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驴一头给地二十亩。若驿侧有牧田处，疋别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一匹给田二十亩。

【注释】

〔一〕驿封田：驿传马所配给之田。^①

【翻译】

驿封田，都在〔驿的〕附近配给，马每一匹给田地四十亩，驴每一头给田二十亩。如果驿的附近有可供放牧的田地，每匹分别减少五亩。传送马，每一匹给田二十亩。

唐 36 诸公廨、职分田等，并于宽闲及还公田内给。

【翻译】

公廨田、职分田等，都要在〔土地〕宽裕、空闲〔的地方〕以及退还的公田〔范围〕内配给。

唐 37 诸内外官应给职田，无地可充，并别敕合给地子〔一〕者，率一亩给粟二斗。虽有地而不足者，准所欠给之。镇戍官去任处十里内无地可给，亦准此。王府官，若王不任外官在京者，其职田给粟，减京官之半。应给者，五月给半，九月给半。未给解代者，不却给。剑南、陇右、山南官人不在给限。

^①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695页。

【注释】

〔一〕地子：相当于地租。陈国灿认为地子分为义仓地子、职田地子、屯田地子或营田地子三种。职田地子，又名职田苗子，都是指职田地租，即佃种职田所交纳的粮食。^①

【翻译】

〔京城〕内外的官员应当配给职田，〔但〕没有田地可以充当〔职田〕，并且〔依据〕别敕应当支給地子的，每一亩支給粟二斗。虽然有职田但不足额的，按照所缺的〔数额〕支給地子。镇、戍的官员在离任职的地方十里以内没有田地可以配给的，也依此〔处理〕。王府的官员，如果王没有就任外官〔而〕在京城，他们的职田所支給的粟米，比京官减少一半。应当支給〔地子〕的，〔每年〕五月支給一半，九月支給一半。没有支給〔地子〕〔就已经〕解除职务的，不再支給。剑南、陇右、山南的官员不在支給〔地子的〕范围。

唐 38 诸屯隶司农寺者，每地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其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

【翻译】

屯田隶属司农寺的，田地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设为一屯。隶属州、镇、各军的，每五十顷设为一屯。应该设立屯田的，都要由尚书省决定。

唐 39 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者。其土软之处，每地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之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者，亦准此法。其地皆仰屯官明为图状，所管长官亲自问检，以为定簿，依此支配。其营稻田之所，每地八十亩配牛一头。若芟草种稻者不在此限。

【翻译】

屯田应当使用耕牛的地方，〔由于〕山地、平原、河流、沼泽〔地形

^① 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郑学檬主编《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第165～168页。

不同],土质有硬有软,以致于耕田开垦,耗费的劳力不同。土质较软的地方,每一顷五十亩地配给牛一头;[土质]强硬的地方,[每]一顷二十亩配给牛一头。即使同一屯内,[土质]有硬有软的,也按照这个方法[分配耕牛]。这些土地都依靠屯官清楚地制作地图文状,主管的官长亲自询问检查,依此制成帐簿,按照这个[帐簿]配给[耕牛]。耕种稻田的地方,每八十亩地配给耕牛一头。如果是除草种稻的,[就]不在这个[分配耕牛的]范围内。

唐 40 诸屯应役丁之处,每年所管官司与屯官司,准来年所种色目及顷亩多少,依式料功,申所司支配。其上役之日,所司仍准役月闲要,量事配遣。

【翻译】

屯田应当役使丁男的地方,每年主管官司与屯田官司,按照明年所需种植的种类名目以及田亩多少,依照规定估计[所需]人力,申报主管官司分配安排。[到了]去服役的时候,主管官司仍然[应该]按照服役月份[农事]的清闲或繁忙,^①根据情况分配派遣[役丁]。

唐 41 诸屯每年所收杂子[一],杂用之外,皆即随便贮纳。去京近者,送纳司农。三百里外者,纳随近州县。若行水路之处,亦纳司农。其送输斛斗及仓司领纳之数,并依限各申所司。

【注释】

[一] 杂子:各种子类粮食作物。唐代文献中很少见到“杂子”一词,宋代文献中则较为常见,如“凡租税有谷、帛、金铁、物产四类。谷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麦,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杂子”。^②《宋会要辑稿》对“杂子”有详细注解:“谷之品有七:曰粟,曰稻,曰麦,曰黍,曰稌,曰菽,曰杂子……杂子之品九:曰芝麻子、床子、稗子、

^① 关于“闲要”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第344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太宗至道三年十二月”条,第901~902页;《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第4202页。

黄床子、苏子、苜蓿子、菜子、荏子、草子。”^① 由此可知，宋代“杂子”有九种，至于唐代“杂子”的种类是否如此，还无法确定，但应属于同类。比如“荏子”，《唐新修本草》记载：“荏子，味辛，温，无毒。主咳逆，下气，温中，补体……荏状如苏，高大白色，不甚香。子共研之，杂米作糜，甚肥美。”^② 整理者尚志钧指出：“子共”，在北宋唐慎微编撰的《证类本草》作“其子”，而“杂米作糜”一句来源于陶弘景的《本草经集注》，因此最晚从南朝梁开始直至北宋，荏子都是作为一种可吃的粮食。

渡边信一郎认为“杂子”等同于“杂种”，^③ 可能未必准确。首先，从令文用词来看，除本条令文外，“杂子”还见于本令唐 45，而“杂种”则见于本令唐 44，可见《田令》唐 41、44、45 对二者已有区分；其次，从具体含义来看，根据《仓库令》唐 4 “仓出给，杂种准粟者，稻谷、糯谷一斗五升、大麦一斗二升、乔麦一斗四升、小豆九升、胡麻八升，各当粟一斗。黍谷、糜谷、秫谷、麦饭、小麦、青稞麦、大豆、麻子一斗，各当粟一斗”，^④ 可知“杂种”至少包括稻谷、糯谷、大麦、乔麦、小豆、胡麻、黍谷、糜谷、秫谷、麦饭、小麦、青稞麦、大豆、麻子。其中“麻子”与宋代文献“黄麻子”相近，应当属于“杂子”，而《千金翼方》将“麻子”归入“米谷部”，其文载：“麻子：味甘平，无毒。主补中益气，中风汗出，逐水，利小便……久服肥健，不老神仙。”^⑤ 可见麻子可以长期服食。总之，“杂种”的范围可能大于“杂子”。

【翻译】

各屯每年收获的各种杂子作物，除〔本屯〕各项杂用〔所需〕以外，〔其余〕都〔应〕尽快随其便宜存贮收纳。离京师近的，运送到司农寺收纳。〔离京师〕三百里外的，收纳到附近州县。如果是走水路的地方，也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赋税杂录》，第 6371 页；（宋）马端临著《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中华书局，2011，第 97 页。“黄床子”在《文献通考》作“黄麻子”。

② （唐）苏敬等撰，尚志钧辑校《唐·新修本草》，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第 464 页。

③ 〔日〕渡边信一郎：《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第 98 页。

④ 《天圣令校证》，第 396 页。

⑤ （唐）孙思邈著，李景荣等校释《千金翼方校释》卷四，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第 73 页。

收纳到司农寺。〔各屯〕输送〔杂子〕的斛斗〔数量〕以及仓司领受纳入的数量，都要按照时限分别申报所属官司。

唐 42 诸屯隶司农寺者，卿及少卿每至三月以后，分道巡历。有不如法者，监官、屯将，〔一〕随事推罪。

【注释】

〔一〕监官、屯将：负责屯田事务的诸屯监主要官员。据本令唐 38 可知，唐前期屯田主要分为隶属司农寺和隶属州、镇诸军两个系统。第一个系统的主管官员比较明确。《唐六典》卷一九《司农寺》“诸屯监”条记载：司农寺诸屯设“监一人，从七品下；丞二人，从八品下。诸屯监各掌其屯稼穡；丞为之贰。凡每年定课有差”。^①第二个系统的主管官员又分属州和属军两类。《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条记载：“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②屯将主要管理的是士兵，具有军屯性质。但是据本条令文，司农寺也管辖地方上某些州的民屯和某些军的军屯，所以才能“分道巡历”“随事推罪”。

【翻译】

各屯隶属司农寺的，司农卿和少卿每到三月以后，分下诸道巡行视察。有不按照规定〔办事〕的，〔对于主管的〕监官、屯将，〔要〕根据情况推究定罪。

唐 43 诸屯每年所收藁草，饲牛、供屯杂用之外，别处依式贮积，具言去州、镇及驿路远近，附计帐申所司处分。

【翻译】

各屯每年所收藁草，除喂牛、供本屯各项使用以外，〔剩余的部分〕按照规定〔送到〕其他地方贮藏囤积，详细写明距离州、镇和驿道的〔路程〕远近，附于计账，^③申报所属官司处置。

^① 《唐六典》，第 530 页。

^② 《唐六典》，第 223 页。

^③ 关于“计账”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第 352 页。

唐 44 诸屯收杂种须以车运纳者，将当处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车子力[1]，于营田及饲牛丁内均融取充。

【校勘】

[1] “扶车子力”，罗彤华认为是“扶车手力”之误，并言“唐代给内外官人或官府防阁、庶仆、白直、执衣等充当手力，承担色役，且可纳课代役。此处的‘扶车子（手）力’，当是为运纳屯田收获物而征调的人力”。^① 读书班认同这一观点。

【新录文】

诸屯收杂种须以车运纳者，将当处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车手力，于营田及饲牛丁内均融取充。

【翻译】

各屯田收获[的]杂种^②需要用车运输收纳的，将当屯的官物勘验估价[后]出售[，以所得价金]支付[租车或买车的费用]。推车的劳力，在营田和饲养牛的役丁中均衡调配、选取充用。

唐 45 诸屯纳杂子无稯之处，应须籩簾及供窖调度，并于营田丁内，随近有处，采取造充。

【翻译】

各屯收纳各种杂子作物[，但又处在]没有稯草的地方，应当需要籩簾^③和供给仓窖的杂用物品，^④都从营田役丁内[派人]，到就近有[相关材料的]地方，采集收取、制造充用。

唐 46 诸屯之处，每收刈时，若有警急者，所管官司与州、镇及军府

① 高明士等：《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第514页。

② 关于“杂种”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263页。

③ 关于“稯”“籩簾”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第254页。

④ 关于“调度”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第353页。

相知，量差管内军人及夫。一千人以下，各役五日功，防援助收。

【翻译】

各屯所在的地方，每到收割的时候，如果有警急〔情况发生〕的，主管官司知会州、镇和军府，〔后者〕根据〔情况〕差遣管辖范围内的军人和民夫。一千人以下，各自服役五天，护卫^①〔并〕帮助收割。

唐 47 诸管屯处，百姓田有水陆上、次及上熟、次熟〔一〕，亩别收获多少，仰当界长官勘问，每年具状申上。考校屯官之日，量其虚实，据状褒贬。

【注释】

〔一〕上熟、次熟：此处指百姓农田有上熟、次熟两等之分，据其他文献，唐代屯田有上熟、中熟、下熟三等之分。《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员外郎”条载：“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②《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载：“诸屯以地良薄与岁之丰凶为三等，具民田岁获多少，取中熟为率。”^③

【翻译】

管理屯田的地方，百姓的田地有水田、陆田，上等、次等，以及上熟、次熟〔之分〕，每亩收获多少，依靠当地长官查核询问，每年写明情况上报。考核屯官的时候，〔根据上报的百姓田地的收获情况，〕衡量〔屯官所报的〕虚实，依据具体情况〔决定〕奖惩。

唐 48 诸屯官欠负，皆依本色本处征填〔一〕。

【翻译】

屯官亏欠^④〔杂子、粟草等〕，都依照〔所缺之物〕原本的种类，

① 关于“防援”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248页。

② 《唐六典》，第232页。

③ 《新唐书》，第1372页。

④ 有关“欠负”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第260页。

[在] 本地征收填补。

唐 49 诸屯课帐，每年与计帐同限申尚书省。

【翻译】

各屯的课帐，^① 每年与计帐在相同的时限内申报尚书省。

右令不行。

【翻译】

以上令文不再施行。

① 据《赋役令》可知，“课”主要是指租、调，不包括役（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第351页）。而此处的“课帐”或许是一种专门的帐簿，适用范围不明，大致应涵盖土地、收成、人工（牛工）等内容。